

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卡中央 高市議長轟政院非太上機關

(2015-10-29／中國時報／記者 張啓芳、吳江泉、林宏聰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高雄市長陳菊、議長康裕成聯手炮打中央；陳菊指石化管線應有落日條款、石化業者總部必須南遷等主張中央遲遲不回應；康裕成則說「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」卡關中央，怒指「行政院並非高雄市議會的太上機關」。</p> <p>高市府 28 日在高雄展覽館舉辦「高雄居民的居住正義與產業永續經營之折衝與調和，從高雄既有石化工業管線存否談起」論壇，陳菊希望匯集專家學者，探討高雄既有石化工業管線何去何從。</p> <p>陳菊說，石化業在高雄產值高、就業人口多，但應建立於安全基礎上，市府針對工業管線管理提出石化管線應有落日條款、石化業者總部必須南遷、業者和政府必須提撥經費來負擔管理執行經費等主張，但中央遲遲沒有回應，市府因此訂定「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」作為權宜措施。</p> <p>康裕成接著對「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」卡關中央不滿，指中央擴權與越權，她說，今年 6 月 15 日雖由高雄市公布施行，但時隔 4 個月，中央迄今未回應是否同意備查。</p> <p>康裕成又說，議會在第一次定期大會審查通過「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」，經中央「修正」後核定，但中央「自己修改」就定案，並未送回地方議會審議「修改過的條例」，根本是太上皇的作法。嚴重侵害地方立法權及自治權，並有悖於地方制度法的立法初衷。</p> <p>高市府表示，「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」是在今年 5 月 21 日議會修正通過，10 月 8 日經行政院「自行修正」後准予核定，10 月 15 日公告實施；「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」管線條例也是今年 5 月 21 日通過，6 月 17 日實施，已送行政院備查，但行政院至今尚未核定。</p> <p>高市環保局長蔡孟裕表示，中央共修改「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」原自治條例第 3、10、11、17 條內容，因中央 6 月 30 日已宣布高屏空汙總量管制正式上路，高市議會通過自治條例第 13 條有關空汙總量管制規定被刪，同時 23 條空汙管制罰則也一併被刪除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「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」，中央遲不備查，但高雄市已公布施行，若嗣後中央不予備查，則該自治條例之效力是否將受影響？2. 中央共修改「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」原自治條例第 3、10、11、17 條內容，因中央 6 月 30 日已宣布高屏空汙總量管制正式上路，高市議會通過自治條例第 13 條有關空汙總量管制規定被刪，同時 23 條空汙管制罰則也一併被刪除，行政院前開修正行為，是否有侵害地方自治權限之虞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